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削減股本之建議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建議削減股本。	241,055,385 (99.95%)	116,000 (0.05%)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20,525,879股股份組成，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或放棄表決及因此並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之表決不受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君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